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 高中部寒假課業輔導補充辦法

壹、目的：為利高中部學生強化課業，爰辦理加強國文、英文及數學等能力，增進學生學習態度、深度與效果，培養學生學習信心與提升競爭優勢。

貳、實施內容：

一、開課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科目。

二、開課日期、節數及費用

1. 開課日期：110/01/20(三)~01/28(四)，共計 6 天總計 40 節。  
〈110/01/22(五)不上課〉
2. 開課節數：每日 7 節，6 天共 40 節。〈2 節導師時間〉
3. 上課時間：每日上午 8：10—15：40。
4. 收費：\$2,120 另加計校車費、住宿費。

三、作息時間：與平常日作息同。

四、團體規範

1. 請導師於第一次上課日早自習選出輔導期間班級幹部的指派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三位幹部，以利暑輔期間各班班務之運作，另座位之安排，由導師事先協助處理。
2. 到校時間：與平時到校時間相同。
3. 出缺勤：寒輔期間違反校規，併入 109 學年下學期獎懲考核。
4. 請假流程  
①家長電話與原班導師確認→②同學填妥請假單→③請導師或代理導師核簽→④教官核簽)。(未經①程序得不予准假)。  
寒假課輔，學生心情難免較放鬆，煩請各班導師加強點名、學生管控及心理輔導。
5. 住宿：住宿學生須向生輔組申請登記，並遵守相關規定。
6. 午餐：寒假課輔期間，午餐向合作社購買，不得向外訂購。
7. 服裝：班級統一。

8. 獎懲：

(1)全勤參加寒假課輔者，嘉獎乙次獎勵。

(2)輔導期間學習積極認真、成績進步，經任課教師簽請，予以敘獎鼓勵。

(3)違反校規者議處，並列入 109 學年下學期缺曠獎懲考核。

9. 環境打掃：參加班級需負責學校環境打掃，請體衛組規劃。

五、中途退出同學：非特殊原因，不予退費，退費以上課節數計算，部分時間參加者不予退費。

參、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裝

訂

線

## 109 學年度高中部寒假課業輔導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教務處

#### (一)、高中部、國文、英文及數學科召集人

1、期末教學研究會時協助開課科目班級任課教師。

2、期末教學研究會時協助開學後測驗命題教師名單。

#### (二)、安排巡堂。

### 二、學務處

#### (一)、各班導師協助

##### 1、前置作業

(1)收回家長同意書。

(2)預選下學年度班級幹部(尤其是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

##### 2、輔導課期間

(1)需參加早自習(第一節就開始正常上課)。

(2)協助學生正常的出缺席、請假事宜(確實要求學生不要任意請假)。

(3)輔導課結束，協助三天內清理全勤學生名單，擲交教務處簽請獎勵。

#### (二)、體衛組

安排各班的整潔區域，確實要求學生整潔工作

#### (三)、教官室

##### 1.前置作業

調查遠地學生住宿的需求及訂定收費標準。

##### 2.輔導課期間

(1)安排值星教官，協助路隊維持、早修、午休的秩序及生活常規

(2)協助學生請假相關作業，確實管理學生出缺勤的登錄。

### 三、總務處、會計、人事

(一)、會計室：經費收支之審核及帳務處理。

(二)、人事室：課輔期間教師差假。

(三)、總務處：

1. 出納組：課輔費之收取及鐘點費發放。

2. 校車組：依學生搭乘校車需求訂定收費標準。

## 同德高中 109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各位家長您好：

本校在各位家長的支持及協助下，將於寒假期間為孩子加強課業，期能在未來的各項測驗中，孩子能有最佳的表現。今年學校老師仍秉持用心的態度，預計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三)至 01 月 28 日(四)〈01/22(五)不上課〉辦理寒假課業輔導，希望各位家長能鼓勵孩子踴躍參加，讓孩子能提早做好升學準備，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

109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規劃如下：

1、上課日期：110 年 01 月 20 日(三)至 01 月 28 日(四)，共計 6 天 40 節。

〈01/22(五)不上課〉

2、收費：課業輔導課費用\$2,120 (共 40 節課) 住宿費、校車費(依寒假校車路線付費)。

3、每日作息：(1)7:30 早修。(2)8:10~15:40 每天上課七節。

另外，有關孩子課輔期間的生活作息、請假等事宜與平時上課相同，學校為了提昇孩子未來競爭力考量，期待各位家長，給學校最大支持，再次感謝各位家長，謝謝！

同德高中教務處

敬上

-----✂請沿虛線剪下於 12/28(一)繳回教學組-----

### 同德家商 109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須知及家長同意書回條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到校方式：☐ 住宿 ☐ 校車 (寒假校車路線為\_\_\_\_\_線\_\_\_\_\_站)

☐ 其他 (請註明如騎腳踏車、家長接送等...)

☐ 無法參加寒假課業輔導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H)\_\_\_\_\_ 手機

導師簽章：\_\_\_\_\_

## 私立同德家商 109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學生須知

一、開課時間：110 年 01 月 20 日(三)至 01 月 28 日(四)〈01/22(五)不上課〉，共計 6 天 40 節。

二、上課時間：每日上午 8：10~15:40

三、評量：寒假課程評量於下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四、生活常規

1、到校時間：與平時到校時間相同(7：30~8：10 早自習或升旗)。

2、出缺勤：與平日上課相同，違反校規併入 109 學年下學期獎懲考核。

3、住宿：住宿生如於課輔期間需要住宿，請於調查表填寫清楚，由教學組統一繳交名單於生輔組。

4、用餐：寒假課輔期間和平常日相同。

5、服裝：全班統一。

6、獎懲：①全勤參加寒假課輔者，嘉獎乙次獎勵。

②輔導期間學習積極認真、成績進步，經任課教師簽請，予以敘獎鼓勵。

③違反校規者議處，並列入 109 學年下學期獎懲考核

7、環境打掃：同學需每天進行教室環境及外掃區整潔工作。

五、輔導課作息時間表

| 早自習或升旗      | 第 1 節       | 第 2 節       | 第 3 節       | 第 4 節       |
|-------------|-------------|-------------|-------------|-------------|
| 7:30~8:10   | 8:10~9:00   | 9:10~10:00  | 10:10~11:00 | 11:10~12:00 |
| 午餐          | 午休          | 第 5 節       | 第 6 節       | 第 7 節       |
| 12:00~12:25 | 12:25~12:45 | 12:50~13:40 | 13:50~14:40 | 14:50~15:40 |

六、中途退出：非特殊原因，不予退費，退費則以上課節數計算，部分時間參加者不予退費。

七、繳費：

1、所有費用請於 110/01/08(五)前由導師將費用收齊統一交至出納組

2、非特殊因素，繳費確定參加後將不再退費。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一〇九學年度 寒假課業輔導教學進度表

適用班級：

編寫教師：

老師

會編教師：

老師

|          |             |          |    |          |        |          |  |          |    |
|----------|-------------|----------|----|----------|--------|----------|--|----------|----|
| 每週<br>時數 |             | 科目<br>名稱 |    | 教材<br>名稱 |        | 作者       |  | 出版<br>書局 |    |
| 週次       | 日期          | 章節       | 頁數 |          | 教材章節名稱 | 教學（行為）目標 |  | 作業       | 備註 |
|          |             |          | 起  | 訖        |        |          |  |          |    |
| 一        | 01/20~1/21  | 第 章第 節   |    |          |        |          |  |          |    |
| 二        | 01/25~01/28 | 第 章第 節   |    |          |        |          |  |          |    |
| 三        |             | 第 章第 節   |    |          |        |          |  |          |    |
| 四        |             | 第 章第 節   |    |          |        |          |  |          |    |

訂

線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學校辦理前項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三、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前項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七、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八、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

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一、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署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國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